

徵才機關：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職 稱	約僱人員
官 職 等	四等 250 薪點
職 系	無
名 額	1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63-雲林縣
有效期間	115 年 5 月 21 日~115 年 5 月 25 日
資格條件	1.學歷：國內外 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。 2.經歷：具公部門民政相關工作經驗及民政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3.其他：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工作項目	辦理 民政課 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民政課 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
聯絡方式	1.符合資格並對本職務有意願者，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 前，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人事室收，地址：638002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民政課約僱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)。檢具文件如下： 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A4 直式橫書，自傳，末頁請簽名)。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4)其他資格證明(與本職務有關之年資經歷、證照、訓練學習)。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右下角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與私章以示負責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 2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，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擇優增列備取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，惟無適當人選時，公所亦得予從缺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檢附足額郵資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3.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僱用期間月薪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(新台幣 34,775 元)。 4.洽詢工作內容聯絡電話 05-6932013 民政課廖課長，其餘問題請洽 05-6932854 人事室陳主任或莊課員。